

合同编号：

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跟踪服务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交通大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日

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跟踪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59号

乙方：北京交通大学，法定代表人：余祖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三号

乙方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跟踪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2026-FW-019）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1）PM_{2.5}来源解析：完成2026-2027秋冬季PM_{2.5}来源解析工作，基于受体模型解析出工业源、燃烧源、机动车源、扬尘源、二次硫酸盐、二次硝酸盐、二次有机物等7大类源的贡献。根据空气质量模型、排放清单等多种多技术融合的方法，对比分析历年秋冬季PM_{2.5}污染来源占比和污染源贡献演变，提出管控对策和治理路径。（2）O₃来源解析：完成2026、2027年夏季O₃来源解析工作，按照烷烃、烯烃、芳香烃和乙炔对VOCs物种进行归类，筛选对O₃生成潜势有显著贡献的物种，解析出臭氧污染来源，对比分析历年夏季O₃污染来源占比和污染源贡献演变。并提

出 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措施。（3）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按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两个年度咸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完成编制包括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源、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六大类排放源的融合清单，并在融合清单基础上，补充、更新扬尘源、生活溶剂使用源和餐饮源等，形成完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并核算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4）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 2025-2026 年、2026-2027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和修订工作，最后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清单系统平台。（5）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审核：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创 A、增 B、减 C、清 D”行动，根据企业分级要求明确减排比例、精准减排，为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提供基础。（6）日常分析研判：开展污染天气时段“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的全过程跟踪研究，分析夏季 O₃ 污染过程和秋冬季重污染过程成因，做好专题汇报、攻坚日报等各类分析报告。（7）无人机巡查和专业化指挥调度：开展市区及周边特定区域的无人机专项巡查工作，利用气象、雷达、走航、无人机等多重手段和平台开展 24 小时专业化指挥调度值守，实时发布高值站点和异常数据，精准溯源，推动市区污染源快速排查和整改。

2、提交成果

- (1) 咸阳市 2026-2027 年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PM_{2.5} 来源解析报告。
- (2) 咸阳市 O₃ 污染特征与防治形势分析报告。
- (3) 咸阳市 2026 年和 2027 年夏季 O₃ 来源解析报告。
- (4) 咸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2 年）。
- (5) 咸阳市 2025-2026 年和 2026-2027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6) 完成咸阳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评审工作，提交问题清单和专家意见。
- (7) 咸阳市月度、年度空气质量分析和下一步工作重点及建议专报。
- (8) 咸阳市空气质量攻坚日报、日常高值分析研判专报等。
- (9) 咸阳市无人机巡查管控报告和高值调度值守日报。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小写）：¥8784000.00 元

此价格为含税价，执行合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款支付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以下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价款分肆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2635200.00 元）；

(2) 2027 年，完成对 2026 年工作考核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1756800.00 元）；

(3) 2028 年，完成对 2027 年工作考核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1756800.00 元）；

(4) 服务期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2635200.00 元）。

3、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北京交通大学

账号：02000029090144948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业务。

2、服务地点：咸阳市。

五、履约验收

1、乙方服务完成后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

2、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服务内容中9项提交成果，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如验收评审结论对验收文件提出异议，乙方需对成果进行修改，评审通过后方可验收。

4、验收依据：提交成果是否按时完成、提交成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配合服务内容提供相应完成项目的必要条件和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乙方责任

1、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文件，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八、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确保在限期内使服务质量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3、因甲方错告或变更提交项目成果地点或变更服务内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要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查档费、调查取证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方可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甲方（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章）：北京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59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电 话：

电 话：010-685352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

账号：0200002909014494801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武艺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32036588



附件：

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跟踪服务项目考核方案

一、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1、考核工作由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间共计考核2次，考核形式主要通过对“一市一策”服务内容完成、空气质量改善、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考核。

2、考核结果采用计分制，满分100分，其中，合同约定具体工作完成情况占50分，空气质量改善占20分、服务质量占30分。

3、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级别。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得分在85—75分（含）的为良好、得分在75—60分（含）的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二、考核结果应用

本项目服务期内共实施2次考核，考核时间为上级部门对咸阳市2026年、2027年空气质量考核结果认定后。如果单次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甲方可对当笔支付金额按5%进行扣除。

三、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服务内容 完成 (50分)	1	秋冬季PM _{2.5} 和夏季O ₃ 来源解析	分析研判准确、建议可行得10分；部分分析研判不精准或建议不能结合咸阳实际，得8分；分析研判和建议粗糙，不能有效指导工作，得6分。	10	
	2	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	工作达到部、省、市要求，并按期报送，得满分；达不到的，视情况扣分。	10	
	3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	工作达到部省市要求得满分；达不到的，视情况扣分。	10	
	4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	按时完成市级安排工作任务的，得满分；完不成的，视情况扣分。	10	
	5	无人机巡查和专业化分析指挥调度	按时完成市级安排工作任务的，得满分；完不成的，视情况扣分。	10	
空气质量 改善 (20分)	6	单月空气质量改善	单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	8	
	7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	年度空气质量排名同比进位得2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得2分；优良天数同比增加得2分；PM _{2.5} 同比改善得2分；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得2分；臭氧污染天数同比减少得2分，达不到的，视情况扣分。	12	
服务质量 (30分)	8	技术支撑情况	日常驻点人数不少于5人、邀请专家参与相关工作不少于5次，开展手工采样监测分析等每年不少于30天。达到的得满分，达不到的，视情况扣分。	10	
	9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积极、认真、及时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得10分；工作态度消极、不积极配合的，视情况扣分。	10	
	10	工作满意度	完成工作质量高，甲方认可度高，得满分；工作得不到甲方认可，配合度不高的，视情况扣分。	10	
总分				100	